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 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乃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 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鑒於本公司於印尼的附屬公司PT Walletku Indompet Indonesia(「PT Walletku」)及其當地核數師的員工中出現數宗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確診病例,PT Walletku 的審核程序有所延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將無法如期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全年業績的所有審核工作。目前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全年業績(「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年報(「年報」)。本公司將於本集團相關審核工作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